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世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34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甲基安非他命3包(含無法析離之包裝)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3包均為違禁物，爰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均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均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者，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作成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，均屬違禁物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該扣案物屬違禁物或含有無法析離之違禁物成分無疑，包含存在無法析離之毒品成分的包裝，均

01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
02 收銷燬。聲請人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沒收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6 第 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5 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許婉真